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68F. 因持續違反指明條文而被取消資格

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)

- (2) 在一項要求法院根據本條作出一項命令的申請中,如能證明某人在截至該項申請提出 之日止的 5 年內,曾被判定犯了 3 項或多於 3 項不履行上述指明條文的失責罪(不論是 否在同一次判決中),即可(在不損害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證明的情況下)具決定性地證 明該人曾因持續不履行該等指明條文而構成失責的事實。
- (3) 如 ——
 - (a) 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因違反指明條文(不論是其本人或任何公司違反該條文)而構成的罪行;或
 - (b) 法院根據以下條文,針對任何人作出一項命令 ——
 - (i) (如屬《修訂前的本條例》或本條例的指明條文)第 279、302 或 306 條;或
 - (ii) (如屬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的指明條文)該條例的第898條,

則就第(2)款而言,該人即視為被判定犯了不履行有關條文的失責罪。 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代替)

(4) 如有關的人被檢控並被判定犯了第(1)款所提述的失責罪,因此第(2)款適用於該人, 而本條所指的申請是在該項檢控的過程中提出的,則就本條而言,法院 (court)包括裁 判官。

(4A) 在本條中 ——

指明條文 (specified provision)指《修訂前的本條例》、本條例或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中 規定作出以下事宜的條文 ——

- (a) 將任何申報表、帳目或其他文件,送交處長存檔,或交付或送交處長;或
- (b) 就某些事宜向處長發出通知。 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)
- (5) 本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5年。

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;編輯修訂——2015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)